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2101-20260316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04

20260316修

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，特編組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同仁實施訪視，俾達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三、訪視對象：本校校外賃居學生。

四、執行構想：

策定本要點以降低校外賃居危安因子為目的，置重點於人身安全，納編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同仁主動聯繫學生後，前往賃居處所實施訪視，區分學生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兩種方式，來發掘學生賃居潛存危安因素，機先通報有關權責單位處理，俾杜絕類案再生。

五、具體作法：

（一）訪視編組：

納編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教官及校安人員編成執行小組，由學務長擔任組長，倘遇特殊個案如賃居處係未經家長同意、有顯著危安因素、缺曠時數過多等情時，應協請班級導師共同前往。（編組表如附件 1）

（二）掌握賃居生名冊：

透過學務系統平台掌握最新各班賃居聯絡人名冊，倘資料不齊、不全或未填寫之班級，由系輔導教官主動聯繫校外賃居聯絡人協助建立名冊；另由住宿服務中心建置學生賃居資料，俾利管制及訪視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

區分學生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兩種方式，依學生自主檢核情形、教官實地訪視成果，來檢視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項目，來發掘學生賃居潛存危安因素，並會報有關權責單位處理，俾杜絕類案再生。

（四）訪視優先順序：

主要考量因素，除上揭（第一項）未經家長同意等 3 項外，先以新生、轉學生、優先執行賃居訪視，其次為首次搬離學校宿舍而就校外賃居之學生。

（五）訪視項目：

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訪視項目，本校訂定防盜安全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門戶安全、用電安全、瓦斯安全、避難逃生、建物安全、賃居處管理等項(詳如附件 2)；另系輔導教官訪視結束後，將訪視紀錄表送交本中心承辦人彙整。

（六）訪視時間及人數：

由系輔導教官自行利用時間，與同學聯繫後實施，並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及課業為主；另每月實施若干人，其中應考量所輔導系所人數之均衡性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2101-20260316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04

20260316修

- (一) 訪視期間應主動提供學生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鼓勵學生使用，例如：合格房東及優良愛租房東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事項。
- (二) 如遇學生反映租屋爭議或糾紛時，初期由系輔導教官協助調解，嗣後應轉介住宿服務中心或民間法律服務社協處，提供賃居法律諮詢服務（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3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軍訓室軍官團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2101-20260316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04

20260316修

附件 1

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編組表				
職稱	單位	級職	工作職掌	備考
組長	學務處	學務長	指導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事宜	
副組長	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	主任	督導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事宜	
組員	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	教官	執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事宜	編制員額
組員	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	校安人員	執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事宜	編制員額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2101-20260316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04

20260316修

附件 2

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自主檢核表

系級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	電話：	
賃居地址：						業者姓名：	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系教官：		業者電話：	
項目	項次	檢 核 內 容	檢查情形		備考		
			是	否		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建物防火性差		
	2	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防範電線走火		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具火災提醒功能		
	4	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			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		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走道寬度需達75公分分，並未堆積雜物		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	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		
	8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
	10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
宣導項目	11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
	12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保障校外租賃權益		
	13	是否知悉校安專線、派出所、消防隊及醫療院所聯繫電話			緊急事件協處聯繫		
檢 核 結 果							
☐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							
請將本表交付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留存							
處置情形：							
☐ 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，紀錄備查。							
☐ 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，訪談學生賃居情形，並視訪談結果，是否由學校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，並紀錄備查。							
※個資聲明:為保障本校學生賃居校外居住安全及公共利益，本校依個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5款規定及教育部訂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，請賃居校外學生依本部提供相關資料，本表所蒐集之資料僅供校內學生事務使用，俟學年結束即銷毀。							
本人已詳閱上述個資聲，並同意依上述聲明提供相關租賃及個人資料。							
同意人: _____							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2101-20260316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04

20260316修

附件 3

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糾紛處理紀錄表

系別年班：	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
房東姓名：		聯絡電話(手機)：	
租賃地址：			
事件發生經過			
處理情形			
擬辦		批示	